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718號

原告 保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段培琛

被告 黃中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訂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該日起將被告所有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，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供被告使用，且被告不得將該車交付他人使用，詎被告將該車交予他人使用，違反系爭契約約定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新北
03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4月28日新北裁管字第11249009
04 41號函暨附件、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
05 第15頁至第21頁、第75頁、第7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06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行車執
07 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2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佳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李庭君